

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658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31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
承辦人：林雪黛
電話：07-3351784#751
傳真：07-3326601
電子信箱：enjolin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復興人字第1047017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乙份(隨文引入)(12691098_104701782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校訂於104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假本校4樓視聽教室舉辦104年「幸福高雄·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－員工協助方案之快活人生系列「有關車禍之法律問題」研習，請轉知並鼓勵 貴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4年員工協助方案－E起關懷 共創雙Win－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4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等相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邀請外聘法官擔任講座，講授快活人生系列～「有關車禍之法律問題」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 - (二)承辦機關(學校)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。
 - (三)協辦機關(學校)：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。



(四)研習主題:104年「幸福高雄·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-員工協助方案之快活人生系統「有關車禍之法律問題」。

四、報名方式採網路薦送或自由報名，請於本(104)年4月21日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報名（機關名稱：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；課程名稱：「有關車禍之法律問題」；課程代碼：1040422）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參加人員請於活動當日下午1時30分前報到完畢。另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，本次研習不提供杯水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
六、全程參與活動者依規定核與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中途離席者，不發給研習時數，承辦單位並得視出席狀況辦理簽退。

七、檢附本研習實施計畫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